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3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
即反訴原告 永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廷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兆軒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592元（本訴部分）、80,420元（反訴部分）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、1,500元，共3,4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韋伶